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2) 18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(保障性安居工程)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9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13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11.7457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10.3018公顷(计154.5270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1	104国道罗凤至塘下段改建工程拆迁安置上金B地块	塘下镇	上金村	0.1800	0.1660	0.0140	
2	仙降街道年产3000万双天然乳胶及超纤维高档绿色时尚鞋全产业链未来工厂建设项目2	仙降街道	新安村	5.3800	5.1049	0.2751	
3	瑞安江南新区云龙路(G322国道至瑞南大道)道路工程	飞云街道	上埠村	1.0347	0.9954	0.0393	
			前金村	2.7282	2.5023	0.2210	0.0049
			升天基村	0.7575	0.7016	0.0559	
4	瑞安市莘塍街道东单元储备地块5-A地块	莘塍街道	星火村	0.2214	0.1919	0.0295	
合计				10.3018	9.6621	0.6348	0.0049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瑞政发〔2020〕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公告》(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)批示精神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1	104国道罗凤至塘下段改建工程拆迁安置上金B地块	上金村	0.1800	一类	105	18.9000	8
2	仙降街道年产3000万双天然乳胶及超纤维高档绿色时尚鞋全产业链未来工厂建设项目2	新安村	5.3800	一类	105	564.9000	242
3	瑞安江南新区云龙路(G322国道至瑞南大道)道路工程	上埠村	1.0347	一类	105	108.6435	47
		前金村	2.7282	一类	105	286.4610	123
		升天基村	0.7575	一类	105	79.5375	34
4	瑞安市莘塍街道东单元储备地块5-A地块	星火村	0.2214	一类	105	23.2470	10
合计			10.3018	/	/	1081.6890	464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仙降街道办事处、飞云街道办事处、莘塍街道办事处、塘下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9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13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